

## 臺灣物理治療學會舉辦各項活動預算編列辦法

民國 91 年 12 月 6 日第十四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通過  
民國 105 年 2 月 20 日第十九屆第九次理監事會修正後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28 日第二十屆第六次理監事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臺灣物理治療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本會具有「積極辦理物理治療人員繼續教育」的任務。為促進學會相關人員協助辦理本會各項活動,包括學術性活動及專業推廣活動,特訂定本辦法以促進財務管理效率。

第二條 本會主辦各項學術活動,包括年會、學術研討會、各項繼續教育研討會、研習會、及其他專業推廣活動。活動經辦人應於活動前至少一個月以前編列預算,送交財務主委審核。若為繼續教育委員會主辦之研討會則先由繼續教育主委審核,審核通過後送秘書處備查。

第三條 各項活動依性質擬定盈餘目標,年會、學術研討會及其他專業推廣活動以減少負債為目標,收費型活動以盈餘 20-40% 為目標,以支付學會之管理費及其他開銷。

第四條 預算編列內容須符合政府預算法規。本會主辦之研討會收入可分為報名費、政府補助、廠商贊助及其他等項目。

一、報名費：應分為學會會員、準會員、公會會員、非會員等層級列計,若合辦或協辦以相同收費為原則,在編預算時以學會會員估算即可。估算收入面以預估參加人數 80%編列,並計算每一人次應繳交費用。原則上只有演講之繼續教育活動,報名費以每日 1000 元為原則,含實習之繼續教育活動,報名費可酌予提高,學生準會員應酌減。

二、政府補助與廠商贊助：若有政府或廠商補助舉辦經費,可酌減會員之報名費或增加餐費等補助項目。若廠商有要求展示,則應將出租場地費用列入預算。

三、其他贊助來源。

第五條 研討會支出分為演講費、車馬費、住宿費、講義印刷費用、相關工作人員費用、簡章印刷郵寄費用、場地費用、器材租借費用、點心茶水費用、郵電聯絡費用、便當、公關費用以及雜支等項目,經辦人員請依下列原則編列預算,如經費來源為本會申辦之計畫案,則依相關單位規定辦理。

一、鐘點費：國內講者以 2000 元/小時,國外講者以美金 100 元/小時,口譯人員以實際需要為編列原則,每日研習會以 8 小時為編列原則。並請依本項總額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費(國外講者毋須編列),超過最低工資需預扣個人部分(含雇主部分),於活動結束後由秘書繳納。

二、交通費：編列交通費之人員以演講者、受邀出席之專家學者、受邀出席

病例示範之病人、口譯人員、座長為範圍，同一城市之人員以實際需要之計程車資支出為原則，其他城市之人員以自強號或高鐵價格加計由最近高鐵站至無高鐵站之目的地城市補助費用(請參照附表一)及實際需要之計程車資支出編列預算，病例示範之病人以每次 1000 元為原則，均覈實報支。國外講者之來回機票，以直航班機之豪華經濟艙或比照科技部補助機票為上限編列。

三、住宿費：國內講者以研討會日數 2000 元/日、國外講者以研討會日數+2 為上限編列，以 5000 元/日為編列原則。

四、講義印刷費用：以 100 元/人次為原則。

五、相關工作人員費用：繼續教育活動經辦人每場以 2000 元，教學助教每半日以 2000 元列計，會務助理每日以 1000 元列計或 500 元/半日。並請依本項總額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健保補充保費，其他費用依相關政府單位規定編列，於活動結束後由秘書繳納。

六、場地費用：200 人場次以 15000 元/日編列，150 人場次以 12000 元/日編列，50 人場次以 4000 元/日為原則編列。

七、器材租借費用：以 2000 元/日為原則編列。

八、點心茶水費用：以 40 元/半日/場/人次編列。

九、便當：以 100 元/人次計算。本會主辦學術活動以不代訂午餐為原則。

十、公關費用：講者之宴飲、導遊、禮物、接機費用等公關費用，以平均 4000 元/日以內為原則。活動經辦人需於活動前明列公關計劃，經相關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長及理事長核可後，始得動支。

十一、雜支：紅布條、活動橡皮章、指引海報、工作人員便當、主講人茶水、底片及沖洗、實習材料費、郵電費、稿費及其他庶務支出等。

十二、稅款：國外講者之鐘點費需另行編列稅額(18%)，活動結束後五日內由秘書至銀行繳納。

第六條 以上項目編列預算超過所列原則 20%以上者，由財務主委或常務理(監)事裁決。

第七條 所有活動應於結束後次月月底前內完成決算書與核銷，否則應以書面述明理由及預計完成核銷之日期。經費動支及核銷請參照「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經費收支辦法」第四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理(監)事會通過後開始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表一. 高鐵站至無高鐵站城市交通費用補助表

	公里數	單趟補助費用(元)
台中到南投	50	200
台北到基隆	30	120
台北到宜蘭	75	300
宜蘭到花蓮	125	500
花蓮到台東	175	700
屏東到台東	180	720
屏東到高雄	50	200

新增附表說明

1. 以附表一表列出最近高鐵站至無高鐵站之目的地城市補助費用。
2. 附表內容費用之計算乃參考高鐵票價之平均每公里單價乘以大約距離取整數之。